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福满多两全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该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附加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享有该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该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6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8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2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1.8 责任免除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1 合同的构成	❷ 一般条款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投保范围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9 保险金的申请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	2.2 垫交保险费	2.10 保险金的给付	2.18 借款
1.4 犹豫期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1 诉讼时效	2.19 争议处理
1.5 基本保险金额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5 合同的解除	2.13 如实告知	
1.7 保险责任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福满多两全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福满多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主合同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由所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GER。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7 天至 70 周岁¹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以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65、70、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²为止，或至本附加合同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为准。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附贴批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7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且**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³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⁴。

二、**全残**⁵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1

三、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满期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1.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

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1.4 犹豫期”、“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主合同垫交保险费。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⁷、并偿还借款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我们按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1、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按解除合同处理；**
- 2、主合同豁免保险费，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未同时被豁免；**
- 3、主合同减额交清保险费。**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四、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五、主合同豁免保险费，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未同时被豁免；
- 六、主合同减额交清保险费；
- 七、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 八、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全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或退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8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主合同借款，并遵循主合同借款的规定。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届时现金价值的 80%。

2.19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标准保险费**：指以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含加费。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⁵ **全残**：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Ⅰ）（注Ⅱ）；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Ⅲ）；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Ⅳ）；
-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Ⅴ）。

注：

Ⅰ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Ⅱ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Ⅲ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Ⅳ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V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⁶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⁷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